

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生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教育部博士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科和导师在博士生招生选拔中的主导作用，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科素养、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第三条 博士生招生方式分为“申请-考核”、硕博连读两种。

第四条 博士生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负责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负责博士生招生宣传、

咨询以及招生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完成学校下达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工作，组织招生宣传，制定切实可行的选拔标准和考核细则，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简章编制及指标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学校 OA 系统已发公文。

第四章 “申请-考核”制招生

第十六条 选拔对象分为两类：应届硕士生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社会人员报考全日制非定向或定向就业（录取前须与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博士生。每年度定向就业博士生招生数量控制在总体指标的 50%以内。

第十七条 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学科素养良好，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三）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具备一定的专业外语能力。

1. CET-6 成绩 ≥ 425 分。
2. 托福（TOEFL）成绩 ≥ 85 分。
3. 雅思（IELTS）成绩 ≥ 6.0 。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合格。
5.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6. 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在 SCI、SSCI、EI 收录的英文版期刊上发表 1 篇专业学术论文。

(四) 报考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社会人员;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 (须在入学前取得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2. 已获临床类硕士学术学位证书的人员,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主治医师 (含) 以上人员可不需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五)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六) 符合报考博士点规定的资格选拔标准。

第十八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包括公布资格选拔标准、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五个环节。

第十九条 公布资格选拔标准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所属博士点资格选拔标准, 按时上报研究生院集中统一发布。

第二十条 个人申请

申请者按照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要求, 根据公布的专业目录及导师名单, 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我校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并须提交以下申请考核材料。

(一) 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社会人员考生由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属社

区居委会盖章)。

(二) 身份证复印件。

(三) 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推荐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家本人签字,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 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硕士培养单位公章)。

(五) 政治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党组织部门盖章)。

(六) 本科及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八)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论文暂未成稿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材料)。

(九)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十) 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十一) 博士阶段科学研究计划书(须与拟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相关,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不少于3000字)。

(十二) 招生简章、报名通知及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资格审查

(一) 学校初审:研究生院对考生的报考条件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和申请考核材料转至各培养单位。

(二) 导师审核:导师对通过初审的考生,给出是否同意进入综合考核的意见。

（三）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根据导师审核意见和招生指标，每位导师按不高于 1：3 比例提出推荐名单，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四）学校复审：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各培养单位上报名单，并将复审结果挂网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第二十二条 综合考核

（一）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综合考核细则，须设定合格标准或分数线，并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 7 位以上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至少包括 5 名博士生导师。考核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应为博士生导师；设秘书 1 名，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在职人员。

（二）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入围考生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学科理论知识与实践动手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与培养潜质、外语能力、对专业前沿领域及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专业学位考生须加强技能考核。每位考生的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考核须全程录音录像，进行详细记录，并留存备查。

（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由考核专家组全体成员以不计名打分计算均值方式得出，存在异议者通过集体评议确定。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培养单位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高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定向生不得超过总指标的 50%。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其考核成绩等情况须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同时，培养单位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

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择优录取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各培养单位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列入当年博士生录取名单，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四条 申请材料、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的原始记录材料需留存备查，保证考核选拔材料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第五章 硕博连读招生

第二十五条 选拔原则

硕博连读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硕博连读原则上应在同一培养单位、同一学科、同一导师中进行。如硕、博阶段是同一学科的不同导师，硕士阶段研究方向应与所报考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一致，且须双方导师、所在学科、培养单位均同意后方可申请。

第二十六条 选拔对象

我校仅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展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申请人应为学校的二年级学术型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选拔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具有学士学位。

(三)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第一学年综合测评合格。已按学校培养方案要求修完申请时间之前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学分，且无补考或重修情况。

(四)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对所研究方向有执着追求，具有良好的基于中医药思维的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五)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研究已取得重要进展，课题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并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六) 英语水平：要求同“申请-考核”制招生。

第二十八条 报名时间及名额

学校于每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目录下发后及时发布报名通知，并在我校“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名前完成选拔工作。各博士点招收硕博连读生名额以当年通知为准，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以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为准，硕博连读生占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

第二十九条 选拔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初审、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环节。

第三十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我校博士生报名系统，考试方式选择“硕博连读”，填写报考信息，并按要求将以下申请材料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交培养单位存档备查。

(一) 硕博连读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导师签字)。

(二) 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本人签字,所在学院盖章)。

(三) 政治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硕士点所在学院党委盖章)。

(四) 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各1份,须审核原件。

(五) 硕士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研究生院公章)。

(六)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审核原件。

(七) 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审核原件。

(八)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书,且均应为博士生导师。推荐专家不得是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九) 招生简章、报名通知及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培养单位初审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审核方案,经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申请材料,对考生报考资格及综合素质进行审核,结合招生导师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各培养单位将初审组织情况、通过及未通过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上网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第三十二条 综合考核

(一)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综合考核细则,经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各培养单位牵头成立以学科为单位的分专业综合考核专家小组(不少

于5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进行考核。申请者报考导师须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组长须为博士生导师。考核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进行详细记录,并留存备查。

(二)综合考核应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学科理论知识与实践动手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与培养潜质、外语能力、对专业前沿领域及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面试、综合答辩、现场考核、专题汇报等形式。每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三)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集体评议确定。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培养单位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高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其学术科研、考核成绩等情况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同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三十三条 择优录取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各培养单位的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列入当年博士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录取者于第五学期9月份进入博士生阶段学习。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博士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对博士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督查。对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违反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报考

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负责。对招生工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招生工作开展期间申诉。申诉人须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证明材料，培养单位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存档备查；如对培养单位处理结果仍存异议，可在处理结果下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按教育部文件和当年招生简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培养单位”，指我校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学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暂行办法》（安中研〔2022〕53号）、《安徽中医药大学招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安中研〔2021〕142号）》、《安徽中医药大学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安中研〔2022〕5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既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